占用人無協助安置需求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□越界建築□其他：_____占用上開土地作為居住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租賃上開土地並由他人承租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。以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上開土地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租價款前，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需求，應主動告知貴署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